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苯酚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苯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 名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 1 号
邮政 编码： 102599
负 责 人： 李刚
案件联系人： 向左辉
联系 电话： 010-69337900

- 2、 名 称：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邮政 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王净依
案件联系人： 陈怡
联系 电话： 021-58711001

- 3、 名 称：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天华路 51 号
邮政 编码： 201507
法定代表人： 王净依
案件联系人： 孙万青
联系 电话： 021-57033010

- 4、 名 称：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中央大道 8 号
邮政 编码： 211900
法定代表人： 孙建兵
案件联系人： 李国艳
联系 电话： 0514-83227309

- 5、 名 称：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石化大道中滨海 11 路 6 号
邮政 编码： 516082
法定代表人： 郭树德
案件联系人： 黄麟杰
联系 电话： 0752-3096935

- 6、 名 称：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邮政 编码： 257400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案件联系人： 季官文
联系 电话： 0546-5888187

7、 名 称：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 栋
邮政 编码： 150000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案件联系人： 曹明
联系 电话： 0451-82460347

8、 名 称： 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服务外包园 A-6 号三层
邮政 编码： 163514
法定代表人： 刘烈威
案件联系人： 姜博
联系 电话： 0459-6719028

9、 名 称：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三路 59 号
邮政 编码： 222000
法定代表人： 白玮
案件联系人： 崔猛
联系 电话： 0518-81393821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期终复审支持申请企业：

- 1、 名称：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红旗路以北、规划道路以西
邮政 编码： 300280
法定代表人： Sami, Alosami (萨米. 阿尔欧赛米)
案件联系人： 袁毅
联系 电话： 022-63809141

- 2、 名称：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专区（霞浦）
邮政 编码： 315204
法定代表人： 洪福源
案件联系人： 冯培元
联系 电话： 0574-86028930

- 3、 名称：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
邮政 编码： 316000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案件联系人： 封桂丽
联系 电话： 0580-8263983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签字)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目 录

前 言	10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0
二、 更名复审	10
三、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11
四、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2
五、 关于英国问题的说明	12
六、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3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4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相关信息	14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及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4
1、 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4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6
3、 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6
4、 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7
5、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8
(二) 国内苯酚产业介绍	19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22
1、 生产商	22
2、 出口商	26
3、 进口商	26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6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7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27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9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9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29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9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0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34
四、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5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原产于韩国、日本和泰国进口苯酚的倾销情况	35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35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6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8
4、估算的倾销幅度	41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原产于美国、欧盟进口苯酚的倾销情况	41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2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 韩国、日本和泰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 而美国、欧盟暂时退出了中国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 五国(地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甚至更加严重	42
2、中国对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42
3、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酚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4
3.1 美国	44
3.1.1 美国苯酚的生产情况	44
3.1.2 美国苯酚的出口能力	45
3.1.3 美国苯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6
3.1.4 美国苯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46
3.1.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 更易成为美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47
3.1.6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 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48
3.2 欧盟	48
3.2.1 欧盟苯酚的生产情况	48
3.2.2 欧盟苯酚的出口能力	49
3.2.3 欧盟苯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9
3.2.4 欧盟苯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50
3.2.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 更易成为欧盟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51
3.2.6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 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51
3.3 韩国	52
3.3.1 韩国苯酚的生产情况	52
3.3.2 韩国苯酚的出口能力	52
3.3.3 韩国苯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3
3.3.4 韩国苯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54
3.3.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 更易成为韩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55
3.3.6 韩国苯酚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55
3.3.7 韩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 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56
3.4 日本	57
3.4.1 日本苯酚的生产情况	57
3.4.2 日本苯酚的出口能力	57
3.4.3 日本苯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8
3.4.4 日本苯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59
3.4.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 更易成为日本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60

3.4.6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60
3.5 泰国	61
3.5.1 泰国苯酚的生产情况	61
3.5.2 泰国苯酚的出口能力	62
3.5.3 泰国苯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63
3.5.4 泰国苯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64
3.5.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韩泰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64
3.5.6 泰国苯酚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65
3.5.7 泰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65
（四）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66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68
（一） 累积评估	68
（二） 中国国内苯酚产业的状况	68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苯酚产业的状况	68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69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70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71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72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73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74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75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76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77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78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79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79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80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闲置产能、过剩产能情况	80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81
3、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	81
4、对第三国（地区）的低价出口情况	81
5、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82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82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82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83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83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84
六、公共利益考量	85

七、结论和请求	87
(一) 结论	87
(二) 请求	87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88
一、保密申请	88
二、非保密性概要	88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89

前 言

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18年2月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和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作为支持申请企业，代表国内苯酚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2、立案调查

2018年3月26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3、初步裁定

2019年5月27日，商务部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存在倾销，国内苯酚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19年5月27日起，对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最终裁定

2019年9月3日，商务部发布本案最终裁定公告（年度第37号），最终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存在倾销，国内苯酚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最终裁定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9月6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二、更名复审

2023年3月24日，泰国国家石油全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PTT Global Chemic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继承PTT苯酚有限公司（PTT Phenol Company Limited）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

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

2023年4月26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5号公告，决定自2023年4月27日起，由泰国国家石油全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PTT Global Chemic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继承PTT苯酚有限公司（PTT Phenol Company Limited）在苯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10.6%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以PTT苯酚有限公司（PTT Phenol Company Limited）名称向中国出口的苯酚，适用苯酚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泰国公司”的28.6%反倾销税税率。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目前，中国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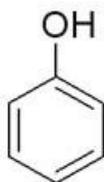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被归入：29071110。

产品名称：苯酚

英文名称：Phenol

化学分子式： C_6H_5OH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苯酚在常温下通常为无色针状或白色块状晶体，溶于酒精、乙醚、氯仿、甘油、二硫化碳，在室温时稍溶于水，几乎不溶于石油醚，腐蚀力强，可燃。

主要用途：苯酚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酚醛树脂、双酚A、己内酰胺、烷基酚、水杨酸等工业原料，还可以用作溶剂、试剂和消毒剂，广泛运用于合成纤维、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工业等领域。

2、反倾销税税率

(1) 美国公司

‣英力士美国公司	287.2%
‣美国兰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44.3%
‣其他美国公司	287.2%

(2) 欧盟公司 30.4%**(3) 韩国公司**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12.5%
‣(株) LG 化学	12.6%
‣其他韩国公司	23.7%

(4) 日本公司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19.3%
‣其他日本公司	27.0%

(5) 泰国公司

‣泰国国家石油全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6%
‣其他泰国公司	28.6%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3年12月28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了《关于2024年下半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4年9月5日到期，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期终复审申请。

五、关于英国问题的说明

2021年1月29日，商务部发布《关于英国脱欧后对欧和英贸易救济案件处理方式的公告》，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

员国处理。

在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中，鉴于英国并不生产苯酚，申请人不再对英国提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同时，本申请书中与欧盟有关的数据也均为欧盟27成员国的数据，不包括英国在内。

六、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苯酚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苯酚按照商务部2019年第37号公告、2023年第15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及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以及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 (1)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102599
负责人：李刚
案件联系人：向左辉
联系电话：010-69337900
- (2) 名称：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王净依
案件联系人：陈怡
联系电话：021-58711001
- (3) 名称：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天华路 51 号
邮政编码：201507
法定代表人：王净依
案件联系人：孙万青
联系电话：021-57033010
- (4) 名称：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中央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211900

法定代表人： 孙建兵
案件联系人： 李国艳
联系电话： 0514-83227309

(5) 名称：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石化大道中滨海 11 路 6 号
邮政编码： 516082
法定代表人： 郭树德
案件联系人： 黄麟杰
联系电话： 0752-3096935

(6) 名称：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邮政编码： 257400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案件联系人： 季官文
联系电话： 0546-5888187

(7) 名称：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 栋
邮政编码： 150000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案件联系人： 曹明
联系电话： 0451-82460347

(8) 名称： 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服务外包园 A-6 号三层
邮政编码： 163514
法定代表人： 刘烈威
案件联系人： 姜博
联系电话： 0459-6719028

(9) 名称：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三路 59 号
邮政编码： 222000
法定代表人： 白玮
案件联系人： 崔猛
联系电话： 0518-81393821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支持申请企业为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相关信息如下：

- (1) 名 称：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红旗路以北、规划道路以西
邮政 编码： 300280
法定代表人： Sami, Alosami (萨米·阿尔欧赛米)
案件联系人： 袁毅
联系 电话： 022-63809141

- (2) 名称：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专区（霞浦）
邮政编码：315204
法定代表人：洪福源
案件联系人：冯垲元
联系电话：0574-86028930
- (3) 名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
邮政编码：316000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案件联系人：封桂丽
联系电话：0580-8263983

（请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函”）

4、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除了以上申请人和支持企业之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0432-63017100
- (2) 公司名称：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512-52648000-262
- (3) 公司名称：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 159 号
联系电话：021-57037102
- (4) 公司名称：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
联系电话：0752-3688608
- (5) 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联系电话：0538-3388000

(6) 公司名称：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七道 28 号
联系电话：0518-80628688

(7) 公司名称：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勒沟东大街与南港大道
联系电话：0777-5380000

(8) 公司名称：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丰路 66 号
联系电话：0532-67716767

(9) 公司名称：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联系电话：0411-66522222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期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1 季度	2024 年 1 季度
申请人合计产量	132.37	162.45	155.05	185.96	47.92	60.66
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48.04	94.32	107.65	113.66	28.53	27.73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 合计产量	180.41	256.77	262.70	299.63	76.45	88.38
国内总产量	245.00	328.00	348.87	422.00	107.53	138.22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 合计产量占比	74%	78%	75%	71%	71%	64%

注：（1）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请见附件四：“关于全球苯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见附件三。

上述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4 年 1 季度期间，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苯酚产业介绍

苯酚在常温下通常为无色针状或白色块状晶体，溶于酒精、乙醚、氯仿、甘油、二硫化碳，在室温时稍溶于水，几乎不溶于石油醚，腐蚀力强，可燃。苯酚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酚醛树脂、双酚 A、己内酰胺、烷基酚、水杨酸等工业原料，还可以用作溶剂、试剂和消毒剂，广泛运用于合成纤维、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工业等领域。

目前，国内苯酚的主要下游消费市场集中在双酚 A 和酚醛树脂这两个领域，二者合计消费占比超过 90%（其中双酚 A 超过 60%）。而双酚 A 又是聚碳酸酯、环氧树脂的最主要原料。聚碳酸酯是五大工程塑料之一，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中消费增长最快的材料品种，是连接上游石化产业和下游消费电子、电子工程、大飞机、高铁、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用电器、LED 照明、建筑板材、耐用消费品、光学透镜、光盘基料以及专用防护和医疗器械等领域的重要基础材料，在国民经济建设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环氧树脂作为一种基础材料，其生产应用水平直接影响到各行各业的水平和使用生命周期，在涂料、复合材料、胶黏剂、电子电器等方面的应用，涉及到国防、军工、航天航空和能源等国家安全领域，涉及到道路桥梁、大坝、高铁以及汽车等基本建设项目，还涉及到家电家装装饰等国民日常生活领域。

中国大陆苯酚产业起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早期的生产企业主要采用磺化法和煤焦油精制法生产苯酚。由于存在规模小、成本高、污染严重的缺点，这两种生产工艺逐渐为异丙苯法所代替。70 年代末，中石化燕山石化公司最早引进 6 万吨/年的异丙苯法生产装置，上海高桥建成 2.4 万吨/年异丙苯法装置，扩大苯酚产能。到了 90 年代，由于下游产业双酚 A、酚醛树脂等的迅速发展，中国大陆苯酚企业纷纷采用异丙苯法扩大苯酚生产规模，使整个中国大陆苯酚产业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但是，正当中国大陆苯酚产业逐步发展的过程中，日本、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苯酚厂商为了打压大陆苯酚产业并抢占市场份额，纷纷采取低价倾销的不公平竞争手段，并对中国大陆苯酚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为此，2002 年 6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等四家申请人企业代表中国大陆苯酚产业向原外经贸部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2002 年 8 月 1 日，原外经贸部发布立案公告。2004 年 2 月 1 日，商务部发布该案的最终裁定，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

其后，鉴于上述反倾销措施将 2009 年 2 月 1 日到期，2008 年 11 月 26 日，中国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代表中国大陆苯酚产业向商务部提交了期终复审调查申请。对于中国大陆产业的期终复审申请，商务部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发布立案公告，并于 2010 年 1 月 30 日发布期终复审裁定公告，决定自 2010 年 1 月 31 日起继续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实施五年的反倾销措施¹。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中国大陆市场苯酚的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由 2004 年的 65.34 万吨增长至 2008 年的 99.70 万吨。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大陆苯酚的需求量分别为 189.75 万吨、223.51 万吨、241.16 万吨，2015 年、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 17.79% 和 7.9%。2017 年 1-9 月，中国大陆苯酚的需求量为 204.60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大幅增长 19%。

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上述国家（地区）大肆低价倾销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为中国大陆苯酚产业建立了一个较为健康、有序、稳定的市场。中国大陆苯酚生产企业充分利用这来之不易的机会，顺应市场需求的发展，陆续通过新建或扩建的方式增加苯酚生产能力，扩大苯酚生产规模，中国大陆苯酚的总产量由 2004 年的 37.37 万吨增长至 2008 年的 63.17 万吨，2016 年进一步增长至 222 万吨。中国大陆苯酚产业供货能力的提升为下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原材料支撑。

但是，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于 2015 年 1 月份到期终止。面对市场规模巨大且持续快速增长的中国市场，2016 年以来，美国、韩国、日本的苯酚厂商又重新加大了对华出口，欧盟和泰国的苯酚厂商也加紧了抢占中国市场的步伐，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新一轮的冲击和损害。

为此，2018 年 2 月 2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和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作为支持申请企业，代表国内苯酚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2018 年 3 月 26 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2019 年 9 月 3 日，商务部发布本案最终裁定公告（年度第 37 号），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存在倾销，国内苯酚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最终裁定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¹ 2015 年 1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5 号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实施。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苯酚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1）2020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2023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出现明显下降趋势，2023 年、2024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23.53%和 4.01%；（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从 2023 年以来出现持续恶化趋势。2023 年出现大幅亏损，投资收益率为负，2024 年 1 季度的亏损额大幅扩大，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4）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5）国内苯酚产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多家企业还是近年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苯酚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而且，证据显示，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苯酚厂商具有大量且大幅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消化苯酚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酚重要或者未来潜在的出口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苯酚大量且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下滑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和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库存可能继续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进一步大幅下降，亏损进一步加剧，现金净流出量进一步扩大，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减少，劳动生产率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进口苯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苯酚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苯酚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

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苯酚按照商务部2019年第37号公告、2023年第15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美国

- (1) 公司名称：Shell Chemical LP（壳牌化学公司）
公司地址：150N. Dairy Ashford Road, Houston TX 77079, USA
联系电话：+1 855-697-4355
传 真：+1 (225) 201-6218
网 址：<http://www.shell.us/about-us.html>
- (2) 公司名称：INEOS Americas LLC（英力士美国公司）
公司地址：7770 Rangeline Road, Theodore, Alabama, AL 36582,
United States
联系电话：+1 251-443-3000
邮 箱：aromaticsinfo.americas@ineos.com
网 址：<https://www.ineos.com>
- (3) 公司名称：Olin Corporation（欧林公司）
公司地址：190 Carondelet Plaza, Suite 1530, Clayton, MO
63105-3443
联系电话：+1 314-480-1400
邮 箱：Corporatemediainquiries@olin.com
网 址：<http://www.olin.com>
- (4) 公司名称：Blue Cube Operations LLC（兰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190 Carondelet Plaza, Suite 1530, Clayton, Missouri
63105
联系电话：+1 314-480-1417

传 真: +1 314-480-1489
网 址: <http://www.olin.com>

- (5) 公司名称: Kolmar Americas Inc.
公司地址: 20 West King Street, Port Jervis, NY 12771
邮 箱: press@kolmar-americas.com
联系电话: +1 845-856-5311
网 址: <http://www.kolmar.com>
- (6) 公司名称: Sunoco Inc. (太阳石油公司)
公司地址: P.O. Box 541 Newtown Square, PA 19073
联系电话: +1 800-786-6261
网 址: <http://www.sunoco.com>
- (7) 公司名称: Georgia Gulf Corporation
公司地址: 1729 Dow Street Valdosta, Georgia, USA 31601
联系电话: +1 229-244-0000
传 真: +1 229-245-1664
网 址: <http://www.georgiagulfsulfur.com/>
- (8) 公司名称: Mount Vernon Chemicals' LLC
公司地址: 2001 Willow Springs Lane, Burlington, NC 27215 USA
联系电话: +1 336-226-1161 / +1 800-374-3827
传 真: +1 800-374-3827
网 址: <https://mvchemicals.com>
- (9) 公司名称: 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公司地址: 2500 City West Boulevard, #100, Houston, TX 77042
联系电话: +1 713-430-2301
传 真: +1 713-532-4994
网 址: <https://www.sabic.com>

1.2 欧盟

- (1) 公司名称: INEOS EUROPE AG (英力士欧洲公司)
公司地址: Avenue des Uttins 3, 1180 Rolle, Vaud, Switzerland²
联系电话: +41 21 627 70 40
传 真: +41 21 627 70 45

² 英力士在比利时和德国都有苯酚生产装置, 分别为英力士苯酚比利时公众有限公司、英力士苯酚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s://www.ineos.com>

(2) 公司名称: Versalis S.p.A.

公司地址: Piazza Boldrini, 1 - 20097 San Donato Milanese (MI) Italy

联系电话: +39 02-520-1

邮 箱: info@versalis.eni.com

网 址: <https://www.versalis.eni.com>

(3) 公司名称: Cepsa Quimica S.A

公司地址: Cepsa Tower, 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 A, 28046, Madrid, Spain

联系电话: +34 91-337-60-00

邮 箱: atencionweb@cepsa.com

网 址: <https://www.cepsa.com/es>

(4) 公司名称: DOMO Caproleuna GmbH (道默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Am Haupttor, Bau 3101, 06237 Leuna, Germany

联系电话: +49 3461-43-2200

传 真: +49 3461-43-2220

网 址: <https://www.domochemicals.com/>

(5) 公司名称: Borealis AG

公司地址: Wagramer Strasse 17-19, 1220 Vienna, Austria

联系电话: +43 (0) 1 22 400 300

传 真: +43 (0) 1 22 400 333

网 址: <https://www.borealisgroup.com/>

(6) 公司名称: Novapex

公司地址: 21 chemin de la Sauvegarde, « 21 Ecully Parc », CS 33167, 69134
ECULLY Cedex

联系电话: +33(0)4 26 99 18 00

邮 箱: info@novapex.ca

网 址: <https://www.novapex.fr>

1.3 韩国

(1) 公司名称: LG Chem, Ltd. ((株) LG 化学)

公司地址: 12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07336

联系电话: +82 2-3773-3873

传 真: +82 2-3773-7005

网 址: <http://www.lgchem.com>

- (2) 公司名称: KUMHO P&B CHEMICALS, INC.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 8TH FLOOR, SIGNATURE TOWERS (EAST WING), 100 CHEONGGYECHEON-RO,
JUNG-GU, SEOUL, KOREA
联系电话: +82 2-6961-1114
传 真: +82-2-6961-3490
网 址: <http://www.kpb.co.kr>

- (3) 公司名称: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乐天化学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 14F-16F, Lotte World Tower, 300 Olympic-ro, Songpa-gu, Seoul
联系电话: +82-2-829-4114
传 真: +82-2-829-4114
网 址: <https://www.lottechem.com/en>

1.4 日本

- (1) 公司名称: Mitsui Chemicals, Inc.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 Tokyo Midtown Yaesu, Yaesu Central Tower, 2-2-1 Yaesu, Chuo-ku,
Tokyo 104-0028, Japan
联系电话: +81 3-6253-2100
传 真: +81-3-3231-1171
网 址: <https://www.mitsuichem.com>
- (2) 公司名称: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 1-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251, Japan
联系电话: +81 3-6748-7300
传 真: +81 3-6748-7300
网 址: <https://www.m-chemical.co.jp>

1.4 泰国

公司名称: PTT Global Chemic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国家石油全球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555/1 Energy Complex, Building A, 18th Floor, Vibhavadi Rangsit
Road, Chatuchak, Chatuchak, Bangkok
联系电话: +66 (0) 2265-8400
传 真: +66 (0) 2265-8500
网 址: <https://www.pttgcgroup.com/en/home>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157 弄复地万科活力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21-50179788
- (2) 公司名称：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9 - 86586113
- (3) 公司名称：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507 室
联系电话：021-58360888
- (4) 公司名称：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南大街 28 号金树银花大厦 15-18 楼
联系电话：0513-85118658
- (5) 公司名称：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2 号 7 幢 208 室
联系电话：0510-81602806
- (6) 公司名称：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38 号一层 117 室
联系电话：021-50179788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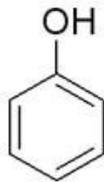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苯酚

英文名称：Phenol

化学分子式： C_6H_5OH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苯酚在常温下通常为无色针状或白色块状晶体，溶于酒精、乙醚、氯仿、甘油、二硫化碳，在室温时稍溶于水，几乎不溶于石油醚，腐蚀力强，可燃。

主要用途：苯酚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酚醛树脂、双酚 A、己内酰胺、烷基酚、水杨酸等工业原料，还可以用作溶剂、试剂和消毒剂，广泛运用于合成纤维、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工业等领域。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被归入：29071110。

进口关税税率：2020 年至 2024 年，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的进口苯酚均适用 5.5% 的最惠国税率，泰国的进口苯酚适用 0% 的协定税率。

增值税税率：13%。

（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0—2024 年版”）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和泰国的进口苯酚与国内企业生产的苯酚在基本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欧盟、

日本、韩国和泰国的进口苯酚与国内企业生产的苯酚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企业生产的苯酚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企业生产的苯酚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化学结构式，常温下通常为无色针状或白色块状晶体，溶于酒精、乙醚、氯仿、甘油、二硫化碳，在室温时稍溶于水，几乎不溶于石油醚，腐蚀力强，可燃。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的产品质量相当，能够相互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的主要原材料均为苯和丙烯，均是采用异丙苯法生产工艺，主要生产流程均包括苯和丙烯经烃化反应生成异丙苯、再经氧化反应生成过氧化氢异丙苯，后经硫酸作催化剂分解生成苯酚和丙酮。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的用途基本相同，均制备酚醛树脂、双酚 A、己内酰胺、烷基酚、水杨酸等工业原料，还可以用作溶剂、试剂和消毒剂，广泛运用于合成纤维、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工业等领域。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均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和分销商销售的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的销售地域也基本相同，主要销售地域集中在华东和华南等，二者的国内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5、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苯酚的化学分子式、结构式完全相同，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相同，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也基本相同或相似，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14年、2015年、2016年、2016年1-9月和2017年1-9月（原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67,072吨、132,777吨、167,184吨、101,684吨和269,560吨。其中，2015年比2014年下降20.53%，2016年较之2015年上升25.91%，调查期末2017年1-9月同比大幅增长165.10%，且大幅超过其他年度最高值。

原审损害调查期内，国内苯酚表观消费量分别为1,897,509吨、2,235,061吨、2,411,578、1,719,305吨、2,046,039吨。2015年比2014年增长17.79%，2016年比2015年增长7.90%，2017年1-9月同比增长19.00%。

原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8.80%、5.94%、6.93%、5.91%和13.17%。2014-2016年呈下降趋势，但调查期末2017年1-9月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并显著超过损害调查期的其他年度的最高市场份额。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9585.67元/吨、6238.30元/吨、5841.35元/吨、5708.72元/吨和6378.02元/吨。其中，2015年比2014年下降34.92%，2016年比2015年下降6.36%，2017年1-9月同比上升11.72%，损害调查期累计下降33.46%。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苯酚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709,920	490,430,946	691	100.00%
	韩国	90,648	60,717,205	670	12.77%
	美国	17,238	9,186,609	533	2.43%
	泰国	130,267	85,064,854	653	18.35%
	日本	36,113	25,325,551	701	5.09%
	欧盟	7,565	4,762,407	630	1.0656%
	五国（地区）合计	281,830	185,056,626	657	39.70%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522,324	567,236,464	1,086	100.00%

	韩国	57,131	62,029,026	1,086	10.94%
	美国	0.16	24,579	152,665	0.00%
	泰国	99,921	107,197,952	1,073	19.13%
	日本	30,527	30,056,345	985	5.84%
	欧盟	2.13	225,834	105,926	0.0004%
	五国（地区）合计	187,581	199,533,736	1,064	35.91%
2022年	中国总进口	409,257	525,052,583	1,283	100.00%
	韩国	44,666	59,727,576	1,337	10.91%
	美国	0.17	30,116	176,117	0.00%
	泰国	70,167	85,524,200	1,219	17.14%
	日本	41,275	58,747,789	1,423	10.09%
	欧盟	3.14	428,460	136,539	0.0008%
五国（地区）合计	156,111	204,458,141	1,310	38.14%	
2023年	中国总进口	366,899	353,562,516	964	100.00%
	韩国	7,676	8,288,298	1,080	2.09%
	美国	0.24	56,045	233,521	0.00%
	泰国	24,728	22,998,884	930	6.74%
	日本	52,552	54,407,762	1,035	14.32%
	欧盟	2.34	302,402	129,176	0.0006%
五国（地区）合计	84,959	86,053,391	1,013	23.16%	
2023年 1季度	中国总进口	106,882	106,805,198	999	100.00%
	韩国	2,088	2,455,715	1,176	1.95%
	美国	0.10	24,236	235,301	0.00%
	泰国	14,883	13,820,015	929	13.92%
	日本	15,684	16,850,205	1,074	14.67%
	欧盟	0.64	65,681	103,272	0.0006%
五国（地区）合计	32,655	33,215,852	1,017	30.55%	
2024年 1季度	中国总进口	64,156	56,592,622	882	100.00%
	韩国	0	0	-	0.00%
	美国	0.01	4,169	595,571	0.00%
	泰国	0	0	-	0.00%
	日本	12,750	11,874,961	931	19.87%
	欧盟	0.65	67,457	104,423	0.001%
五国（地区）合计	12,751	11,946,587	937	19.88%	

注：（1）上表进口数量和金额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国苯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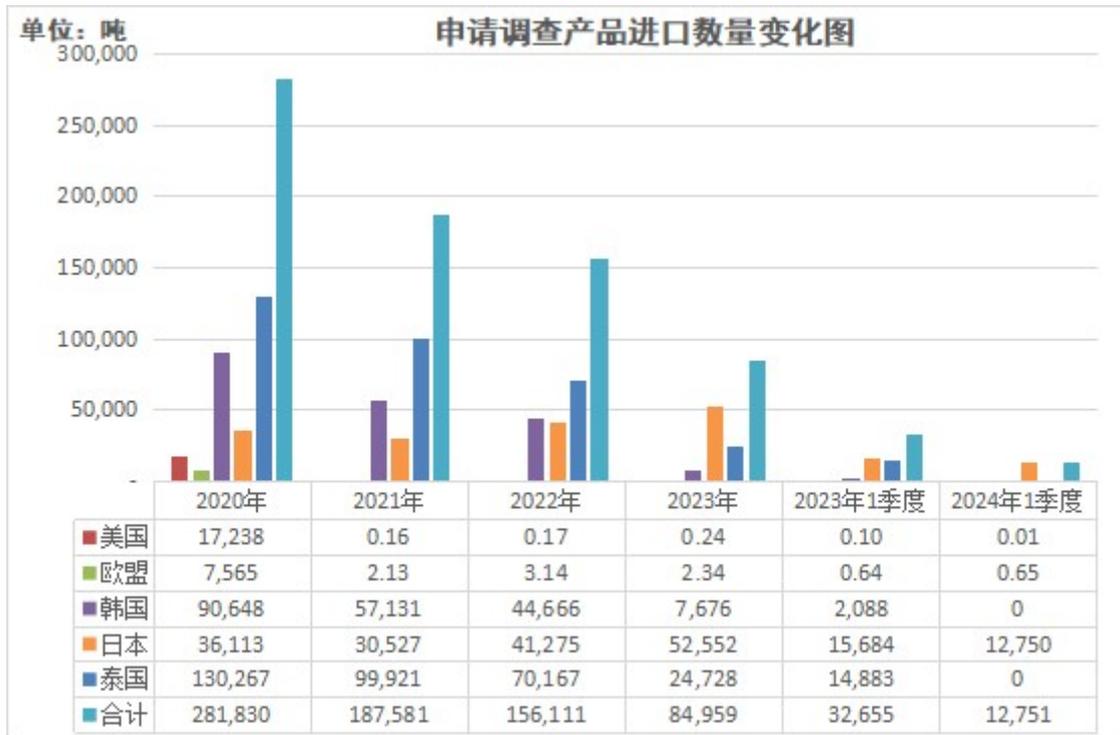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国别（地区）	期间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1季度	2024年1季度
韩国	进口数量	90,648	57,131	44,666	7,676	2,088	0
	变化幅度	-	-36.98%	-21.82%	-82.81%	-	-100.00%
美国	进口数量	17,238	0.16	0.17	0.24	0.10	0.01
	变化幅度	-	-100.00%	6.21%	40.35%	-	-93.20%
泰国	进口数量	130,267	99,921	70,167	24,728	14,883	0
	变化幅度	-	-23.29%	-29.78%	-64.76%	-	-100.00%
日本	进口数量	36,113	30,527	41,275	52,552	15,684	12,750
	变化幅度	-	-15.47%	35.21%	27.32%	-	-18.71%
欧盟	进口数量	7,565	2.13	3.14	2.34	0.64	0.65
	变化幅度	-	-99.97%	47.19%	-25.40%	-	1.57%
五国（地区）合计	进口数量	281,830	187,581	156,111	84,959	32,655	12,751
	变化幅度	-	-33.44%	-16.78%	-45.58%	-	-60.95%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2020年至2024年1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由2020年的28.18万吨下降至2023年的8.5万吨，累计下降近70%。2024年1季度的合计进口数量为1.28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近61%。

分国别（地区）来看，来自美国、欧盟的苯酚进口数量 2020 年分别为 1.72 万吨和 0.76 万吨，2021 年以来美国、欧盟基本停止对华出口苯酚。来自韩国的苯酚进口数量由 2020 年的 9.06 万吨下降 2023 年的 0.77 万吨。2024 年 1 季度韩国苯酚暂时停止对华出口。来自日本的苯酚由 2020 年的 3.61 万吨增加至 2023 年的 5.26 万吨，累计增长 46%，2024 年 1 季度同比减少 18.71%。来自泰国的苯酚由 2020 年的 13.03 万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2.47 万吨。2024 年 1 季度，泰国苯酚暂时停止了对华出口。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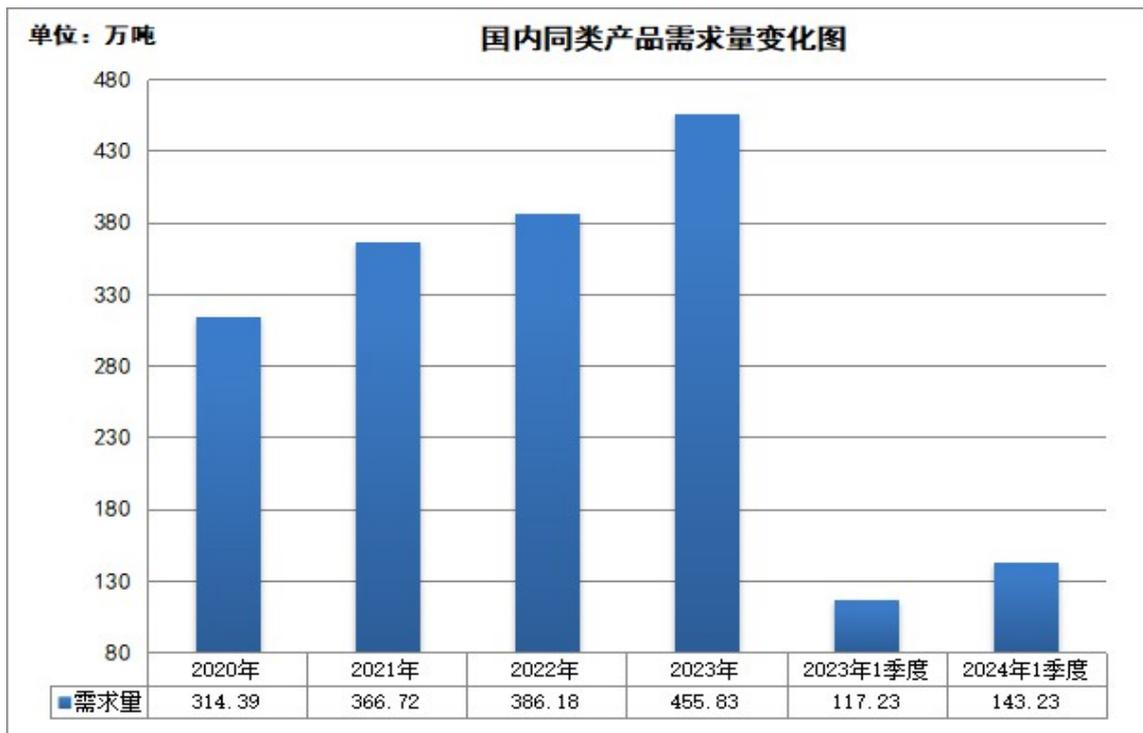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1 季度	2024 年 1 季度
总产量	245	328	348.87	422	107.53	138.22
总进口量	70.99	52.23	40.93	36.69	10.69	6.42
总出口量	1.6	13.51	3.62	2.86	0.99	1.41
表观消费量	314.39	366.72	386.18	455.83	117.23	143.23
变化幅度	-	16.64%	5.31%	18.04%	-	22.18%

注：（1）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来源请见附件四，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六；

（2）表观消费量=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

（3）申请人以表观消费量作为需求量数据。



苯酚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酚醛树脂、双酚 A、己内酰胺、烷基酚、水杨酸等工业原料，还可以用作溶剂、试剂和消毒剂，广泛运用于合成纤维、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工业等领域。

如上述图表所示，国内苯酚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至 2023 年分别为 314.39 万吨、366.72 万吨、386.18 万吨和 455.83 万吨，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6.64%、5.31%、18.04%。2024 年 1 季度，国内苯酚的需求量为 143.23 万吨，比上年同期继续增加 22.18%。而且，未来国内下游双酚 A 产能仍将保持较高增速，国内苯酚的需求也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据卓创资讯统计，2024-2028 年，国内苯酚消费量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将高达 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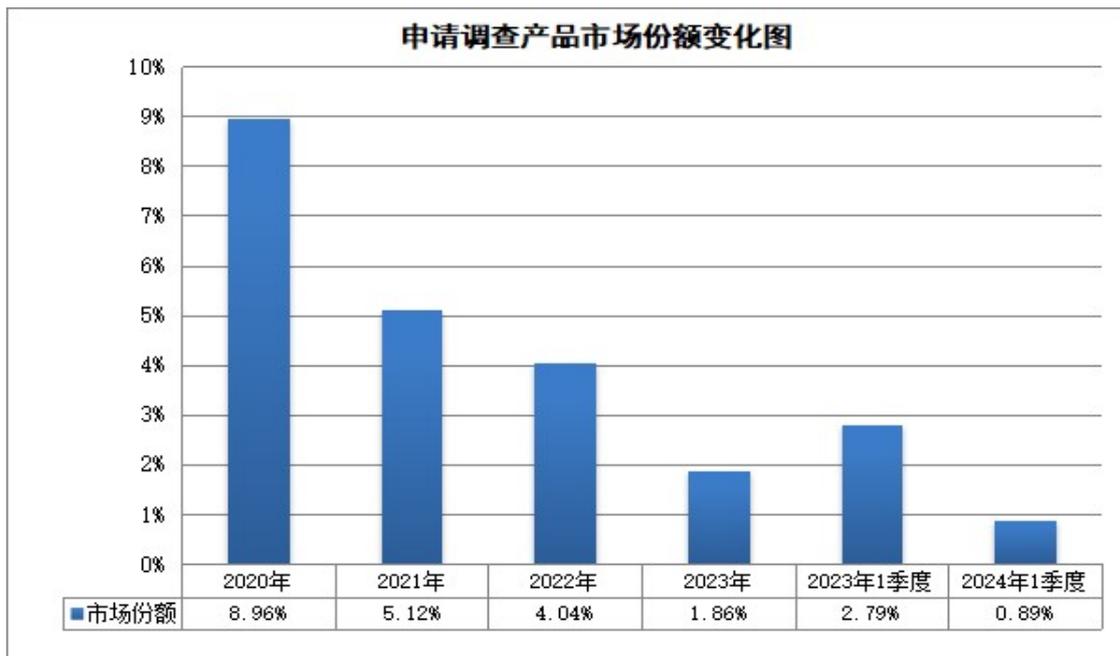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1 季度	2024 年 1 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	28.18	18.76	15.61	8.50	3.27	1.28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314.39	366.72	386.18	455.83	117.23	143.23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8.96%	5.12%	4.04%	1.86%	2.79%	0.89%
份额增减百分点	-	-3.85	-1.07	-2.18	-	-1.90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 /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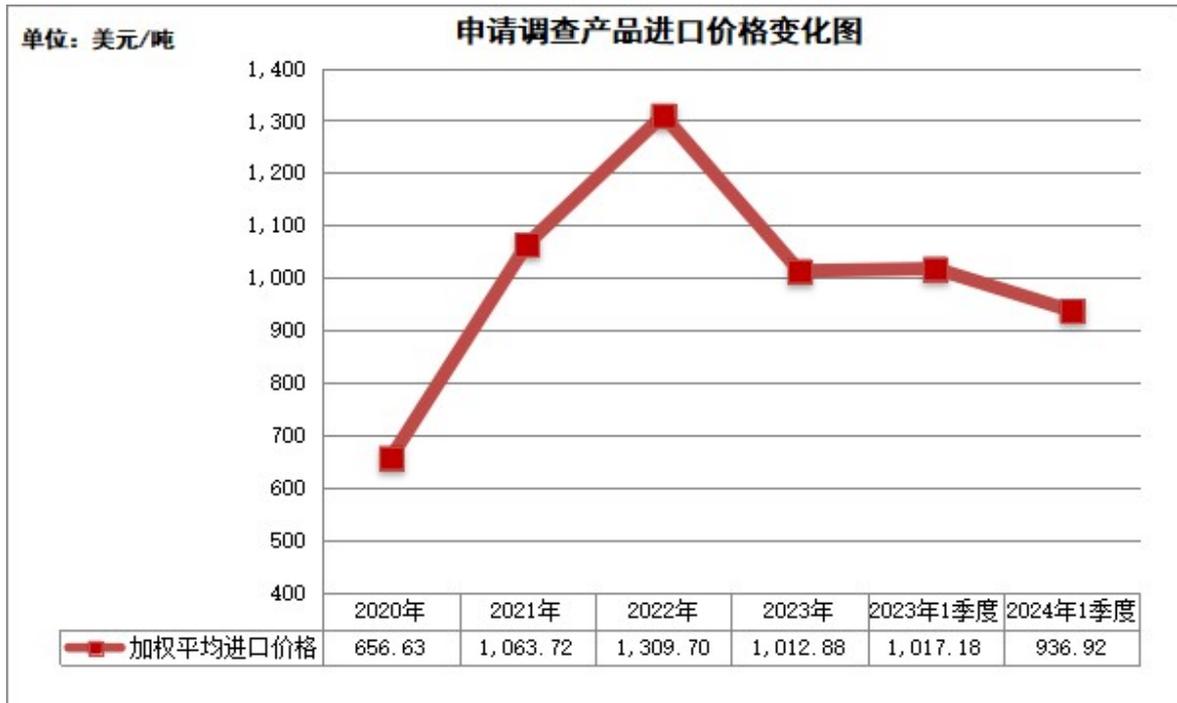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持续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季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8.96%、5.12%、4.04%、1.86%和0.89%，2021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季度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3.85个百分点、1.07个百分点、2.18个百分点和1.90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期间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1季度	2024年1季度
韩国	进口价格	669.82	1,085.74	1,337.21	1,079.76	1,176.36	-
	变化幅度	-	62.10%	23.16%	-19.25%	-	-
美国	进口价格	532.94	152,665	176,117	233,521	235,301	595,571
	变化幅度	-	-	-	-	-	-
泰国	进口价格	653.01	1,072.83	1,218.87	930.06	928.61	-
	变化幅度	-	64.29%	13.61%	-23.70%	-	-
日本	进口价格	701.29	984.58	1,423.34	1,035.31	1,074.35	931.35
	变化幅度	-	40.40%	44.56%	-27.26%	-	-13.31%
欧盟	进口价格	629.52	105,926	136,539	129,176	103,272	104,423
	变化幅度	-	-	-	-	-	-
五国（地区）平均	进口价格	656.63	1,063.72	1,309.70	1,012.88	1,017.18	936.92
	变化幅度	-	62.00%	23.12%	-22.66%	-	-7.89%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20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季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656.63美元/吨、1063.72美元/吨、1309.70美元/吨、1012.88美元/吨和936.92美元/吨，2021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62%、上升23.12%、下降22.66%和下降7.89%。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日本和泰国进口苯酚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韩国、泰国和日本对中国出口的苯酚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韩国、泰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苯酚的倾销幅度。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申请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韩国、泰国和日本的苯酚在上述期间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所获得的中国海关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CIF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 尽管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和努力,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韩国、泰国和日本的苯酚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三国苯酚的正常价值。

(3)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韩国、泰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苯酚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23年4月至 2024年3月	韩国	5,589	5,832,583	1,043.68
	泰国	9,846	9,178,869	932.25
	日本	49,618	49,432,518	996.25

注:(1)数据来自于附件六;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2.1 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韩国、泰国和日本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韩国、泰国和日本的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韩国、泰国和日本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韩国、泰国和日本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韩国、泰国和日本向中国出口苯酚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7 吨苯酚，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从韩国、泰国和日本到中国的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申请人获得的海运费和保险费初步证据如下：

单位：美元、美元/吨

国别	海运费 (20 呎集装箱)	海运费单价 (每集装箱可运 17 吨)	保险费率	保险费单价
韩国	150	8.82	0.35%	4.02
泰国	550	32.35	0.35%	3.59
日本	300	17.65	0.25%	2.74

注：（1）海运费单价=海运费/17 吨；保险费单价=出口价格 CIF*110%*保险费率；

（2）海运费和保险费率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七：关于海运费、保险费以及贸易环节费用的情况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的费用，申请人暂以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公布的三国出口贸易境内出口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境内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 CIF 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韩国、泰国和日本出口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为 412 美元、467 美元和 675 美元，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境内环节费用分别为 27.47 美元、31.13 美元和 45 美元（请参见附件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CIF)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本项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减：海运费单价	减：保险费单价	减：境内环节费用	
韩国	1,043.68	8.82	4.02	27.47	1,003.37
泰国	932.25	32.35	3.59	31.13	865.17
日本	996.25	17.65	2.74	45.00	930.87

2.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韩国、泰国和日本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苯酚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3年4月至 2024年3月	韩国	1,003.37
	泰国	865.17
	日本	930.87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1 结构正常价值

如上文所述，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苯酚在韩国、泰国和日本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申请人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来结构韩国、泰国和日本苯酚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韩国、泰国和日本苯酚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但是，考虑到苯和丙烯是生产苯酚的主要原材料，申请人暂以了解到的苯和丙烯的单耗、苯和丙烯的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以及苯酚成本分配比例为基础来估算韩国、泰国和日本苯酚的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四），通常情况下，生产1吨的苯酚大约需要

耗用0.85-0.87吨苯(申请人取其平均值0.86)和0.48-0.50吨丙烯(申请人取其平均值0.49),苯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49%-51%(申请人取其平均值50%),丙烯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25%-27%(申请人取其平均值26%)。由于苯酚和丙酮是联产品,根据附件四,苯酚的生产成本占整个装置(苯酚+丙酮)总成本的比重为67%-72%左右,申请人取其平均值为70%。

针对主要原材料苯和丙烯的投入价格,申请人暂以ICIS(安迅思)统计的苯和丙烯东北亚、东南亚的价格作为韩国和日本以及泰国苯和丙烯的投入价格。

基于上述计算方法和初步获得的原材料价格数据,申请人估算韩国、泰国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如下: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估算

项目	韩国	泰国	日本
苯投入成本价(美元/吨)	914.84	890.75	914.84
单耗(吨/吨)	0.86	0.86	0.86
苯投入成本(美元/吨)	786.76	766.05	786.76
苯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	50%	50%	50%
丙烯投入成本价(美元/吨)	831.96	845.59	831.96
单耗(吨/吨)	0.49	0.49	0.49
丙烯投入成本(美元/吨)	407.66	414.34	407.66
丙烯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	26%	26%	26%
苯和丙烯合计投入成本(美元/吨)	1,194.42	1,180.38	1,194.42
结构成本(美元/吨)	1,571.61	1,553.14	1,571.61
苯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	70%	70%	70%
苯酚生产成本(美元/吨)	1,092.27	1,079.43	1,092.27

- 注: (1) 苯和丙烯的投入成本价格来源请见附件八;
 (2) 苯、丙烯投入成本 = 投入成本价 * 单耗;
 (3) 结构成本 = 苯和丙烯合计投入成本 / (苯成本比例+丙烯成本比例);
 (4) 苯酚生产成本=结构成本*苯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70%)。

(2) 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韩国、泰国和日本苯酚的合理费用和利润。鉴于韩国锦湖、日本三井、PTT Global 为韩国、日本以及泰国苯酚主要的生产厂商,申请人暂以韩国锦湖、日本三井、PTT Global 的毛利润率作为韩国、日本和泰国苯酚的毛利润率(相关证

据请参见附件九：“毛利润证据材料”）。同时，鉴于毛利润率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相关费用在内，因此申请人以上述毛利润率来结构韩国、泰国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结构韩国、泰国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	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结构正常价值
韩国	1,092.27	8.80%	1,197.70
泰国	1,079.43	6.41%	1,153.35
日本	1,092.27	4.24%	1,140.57

注：结构正常价值 = 生产成本 / (1 - 毛利润率)。毛利润率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3.2.1 销售条件、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关于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申请人参照上文世界银行集团统计的韩国、泰国以及日本苯酚 27.47 美元、31.13 美元和 45 美元的出口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

3.2.2 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3.2.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韩国、日本以及泰国对第三国出口的苯酚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苯酚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韩国	1,197.70-27.47= 1,170.23
泰国	1,153.35-31.13= 1,122.21
日本	1,140.57-45= 1,095.57

4、估算的倾销幅度

韩国、泰国以及日本苯酚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	韩国	泰国	日本
出口价格（CIF）	1,043.68	932.25	996.25
出口价格（调整后）	1,003.37	865.17	930.87
正常价值（调整后）	1,170.23	1,122.21	1,095.57
倾销绝对额*	166.86	257.04	164.71
倾销幅度**	15.99%	27.57%	16.53%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欧盟进口苯酚的倾销情况

关于美国、欧盟进口苯酚的倾销情况，2021年以来美国、欧盟均已经基本停止了苯酚对华出口，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间，美国、欧盟对华苯酚出口量分别仅有0.14吨和2.35吨，出口价格分别高达249,847美元/吨和129,382美元/吨，是苯酚正常价格的十几倍甚至几十倍，此种数量极低的对华出口数据不具有代表性。

鉴于上述情形，在本申请书中，申请人暂不论述美国、欧盟进口苯酚是否存在倾销的问题，而是通过下文对其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后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的苯酚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韩国、日本和泰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而美国、欧盟暂时退出了中国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五国（地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日本和泰国对中国出口苯酚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韩国、日本和泰国对中国出口苯酚的倾销幅度分别为15.99%、16.53%和27.57%。而美国、欧盟暂时退出了中国市场。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韩国、日本和泰国对中国出口苯酚仍存在倾销，而美国、欧盟暂时退出了中国市场。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五国（地区）苯酚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对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苯酚需求量分布表

单位：万吨

国别（地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预计
美国	185.8	191.2	195.9	188.9	190.9
需求占比	16.1%	15.3%	15.3%	15.0%	14.2%
欧盟	209.9	225.8	232.3	174.2	178.6
需求占比	18.1%	18.0%	18.1%	13.9%	13.3%
中东地区	23.9	26.0	24.5	24.5	24.7
需求占比	2.1%	2.1%	1.9%	1.9%	1.8%
日本	69.9	69.9	66.2	51.2	48.8
需求占比	6.0%	5.6%	5.2%	4.1%	3.6%
韩国	110.1	106.4	111.6	114.5	114.0
需求占比	9.5%	8.5%	8.7%	9.1%	8.5%
泰国	39.5	42.1	41.2	36.2	34.0
需求占比	3.4%	3.4%	3.2%	2.9%	2.5%
台湾地区	91.3	102.3	90.4	84.0	83.0
需求占比	7.9%	8.2%	7.1%	6.7%	6.2%
中国大陆	314.4	366.7	386.2	455.8	540.0
需求占比	27.2%	29.3%	30.2%	36.3%	40.1%
印度	34.0	42.1	43.9	46.8	41.8
需求占比	2.9%	3.4%	3.4%	3.7%	3.1%
其他国家（地区）	78.2	80.4	88.2	81.2	90.1
需求占比	6.8%	6.4%	6.9%	6.5%	6.7%
全球合计	1,157.0	1,253.0	1,280.2	1,257.2	1,345.8
需求占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苯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需求占比为各国（地区）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苯酚需求主要分布在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分国别（地区）来看：

美国苯酚的需求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至2024年预计，年均增幅仅为0.7%，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20年的16.1%下降至2024年预计的14.2%，累计下降1.9个百分点。

欧盟苯酚的需求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4年预计，年均降幅为4%，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20年的18.1%下降至2024年预计的13.3%，累计下降4.9个百分点。

中东地区苯酚的需求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至2024年预计，年均增幅仅为0.8%，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20年的2.1%下降至2024年预计的1.8%，累计下降0.3个百分点。

日本苯酚的需求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4年预计，年均降幅高达8.6%，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20年的6%下降至2024年预计的3.6%，累计下降2.4个百分点。

韩国苯酚的需求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至2024年预计，年均增幅仅为0.9%，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20年的9.5%下降至2024年预计的8.5%，累计下降1个百分点。

泰国苯酚的需求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4年预计，年均降幅为3.7%，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20年的3.4%下降至2024年预计的2.5%，累计下降0.9个百分点。

台湾地区苯酚的需求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4年预计，年均降幅为2.4%，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20年的7.9%下降至2024年预计的6.2%，累计下降1.7个百分点。

印度苯酚的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至2024年预计，年均增幅为5.3%，占全球需

求的比重总体基本保持在 3%左右。

其他国家（地区）苯酚的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年均增幅为 3.6%，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基本保持在 7%以下。

中国大陆苯酚的需求量呈持续大幅上升趋势，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年均增幅高达 14.5%，累计增幅更是高达 72%，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也呈持续上升趋势，从 2020 年的 27.2%持续上升至 2024 年预计的 40.1%，累计上升近 13 个百分点。而且，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的年均比重高达 33%，2024 年预计更是高达 40.1%。相比之下，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均要明显小很多。

与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等状况相比，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美国、欧盟、日本、韩国、泰国苯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五国（地区）苯酚厂商出口的必争之地，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市场无法为五国（地区）提供同样足够大的市场空间，以消化其大量且大幅增加的苯酚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

3、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酚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美国

3.1.1 美国苯酚的生产情况

美国苯酚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万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预计
产 能	237.3	237.3	237.3	237.3	237.3
产 量	219.7	215.8	219.5	206.3	208.0
开工率	93%	91%	92%	87%	88%
闲置产能	17.6	21.5	17.8	31.0	29.3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7%	9%	8%	13%	12%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关于全球苯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20年以来，美国苯酚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高达237.3万吨。同期，美国苯酚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20年的219.7万吨下降至2024年预计的208万吨。与此同时，美国苯酚的开工率从2020年的93%下降至2024年预计的88%，下降了5个百分点。

由于美国苯酚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其苯酚的闲置产能从2020年的17.6万吨上升至2024年预计的29.3万吨，累计增幅高达66%。与此同时，美国苯酚的闲置产能占其苯酚总产能的比例从2020年的7%上升至2024年预计的12%，累计上升了5个百分点。

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苯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美国苯酚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1.2 美国苯酚的出口能力

美国苯酚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预计
产 能	237.3	237.3	237.3	237.3	237.3
需求 量	185.8	191.2	195.9	188.9	190.9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51.5	46.1	41.4	48.4	46.4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22%	19%	17%	20%	20%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美国苯酚的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以来需求量的年均增幅仅为0.7%。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美国苯酚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过剩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年-2024年预计，美国苯酚需依赖出口的年均产能高达近47万吨。2020年-2024年预计，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为20%。也就是说，美国苯酚20%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2020年至2024年预计，中国大陆苯酚的需求持续大幅上升，年均增幅高达14.5%，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从27.2%持续上升至40.1%，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市场容

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美国苯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苯酚巨大的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苯酚的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3 美国苯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美国苯酚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预计
苯酚总出口量	34.0	24.7	23.7	17.4	17.2
苯酚总产量	219.7	215.8	219.5	206.3	208.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15%	11%	11%	8%	8%
苯酚对华出口量	1.72	0	0	0	0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5.1%	0.0%	0.0%	0.0%	0.0%

注：总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对华出口量参见附件六。总出口量来源请见附件十：“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酚出口数据统计”。

数据显示，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 2016 年，美国苯酚对中国的出口量为 7.1 万吨，占其苯酚总出口量的比例达到 18%，中国是当年美国苯酚最大的出口市场（相关证据请见附件十）。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美国苯酚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20 年为 1.72 万吨，2021 年以来基本停止对华出口。美国苯酚对华出口量占其苯酚总出口量的比例 2020 年为 5.1%，2021 年以来均为 0%。

受对华出口苯酚数量大幅减少的影响，美国苯酚的总出口数量也明显减少。2016 年，美国苯酚的对外总出口数量为 39.5 万吨，2020 年下降至 34 万吨，2023 年、2024 年预计进一步降至 17 万吨左右的水平。美国苯酚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也呈下降趋势，从 2020 年的 15% 下降至 2023 年、2024 年预计的 8%。

如上文所述，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美国苯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美国苯酚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大量的闲置和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美国苯酚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厂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3.1.4 美国苯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美国苯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1 季度	2024 年 1 季度
对华出口数量	17,237.55	0.16	0.17	0.24	0.10	0.01
变化幅度	-	-100.00%	-	-	-	-
对华出口价格	532.94	152,665	176,117	233,521	235,301	595,571
变化幅度	-	-	-	-	-	-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 2016 年，美国苯酚对中国的出口量为 7.1 万吨，占其苯酚总出口量的比例达到 18%，中国是当年美国苯酚最大的出口市场。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苯酚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20 年为 1.72 万吨，2021 年以来基本停止对华出口。价格方面，由于 2021 年以来美国苯酚基本停止了对华出口，出口量不足 1 吨，出口价格高达几十万美元/吨，是正常市场价格的几十倍，因此这些期间的出口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的数据对比充分表明，倾销是美国苯酚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的主要手段。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苯酚的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苯酚大量的过剩和闲置产能，并重新获得在华市场份额，美国可能继续或再度以低价或倾销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苯酚，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1.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美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中国大陆苯酚的需求持续大幅上升，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年均增幅高达 14.5%，累计增幅更是高达 72%，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从 2020 年的 27.2% 持续上升至 2024 年预计的 40.1%，累计上升近 13 个百分点，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相比之下，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均要明显小很多。

与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等状况相比，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美国苯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苯酚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6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尽管美国基本上停止了其苯酚对华出口，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美国苯酚厂商对中国市场仍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非常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苯酚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对中国继续或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3.2 欧盟

3.2.1 欧盟苯酚的生产情况

欧盟苯酚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万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预计
产 能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产 量	205.6	215.0	219.4	169.5	174.6
开工率	78%	81%	83%	64%	66%
闲置产能	58.9	49.5	45.1	95.0	89.9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22%	19%	17%	36%	34%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20年以来，欧盟苯酚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高达264.5万吨。同期，欧盟苯酚的产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从2020年的205.6万吨下降至2024年预计的174.6万吨。与此同时，欧盟苯酚的开工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并从2020年的78%下降至2024年预计的66%，下降了12个百分点。

由于欧盟苯酚的开工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且呈大幅下降趋势，导致其苯酚的闲置产能从2020年的58.9万吨上升至2024年预计的89.9万吨，累计增幅高达53%，年均闲置产能高达近68万吨。与此同时，欧盟苯酚的闲置产能占其苯酚总产能的比例从2020年的22%上升至2024年预计的34%，累计上升了12个百分点，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年均比例高达26%。

因此，如果终止对欧盟苯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欧盟苯酚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

或再度发生。

3.2.2 欧盟苯酚的出口能力

欧盟苯酚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预计
产 能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需求量	209.9	225.8	232.3	174.2	178.6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54.6	38.7	32.2	90.3	85.9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21%	15%	12%	34%	32%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欧盟苯酚的需求量 2020 年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从 2020 年的 209.9 万吨下降至 2024 年预计 178.6 万吨，累计大幅下降了 15%，年均降幅为 4%。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欧盟苯酚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大幅上升趋势，从 2020 年的 54.6 万吨上升至 2024 年预计 85.9 万吨，累计增幅高达 57%。2020 年，欧盟苯酚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为 21%，2024 年预计上升至 32%，累计增加了 11 个百分点。2020 年-2024 年预计，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为 23%。也就是说，欧盟苯酚 23% 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中国大陆苯酚的需求持续大幅上升，年均增幅高达 14.5%，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从 27.2% 持续上升至 40.1%，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欧盟苯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苯酚巨大且大幅增加的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苯酚的能力将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2.3 欧盟苯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欧盟苯酚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预计
苯酚总出口量	11.5	7.0	6.6	6.2	5.0
苯酚总产量	205.6	215.0	219.4	169.5	174.6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6%	3%	3%	4%	3%
苯酚对华出口量	0.76	0	0	0	0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7%	0%	0%	0%	0%

注：总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对华出口量参见附件六。总出口量来源请见附件十。

数据显示，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 2017 年，欧盟苯酚对中国的出口量为 2.65 万吨，占其苯酚总出口量的比例为 24%，中国是当年欧盟苯酚最大的出口市场（相关证据请见附件十）。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欧盟苯酚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20 年为 0.76 万吨左右，2021 年以来基本停止对华出口。欧盟苯酚对华出口量占其苯酚总出口量的比例 2020 年为 7%，2021 年以来均为 0%。

受对华出口苯酚数量大幅减少等因素的影响，欧盟苯酚的总出口数量也明显减少。2017 年，欧盟苯酚的对外总出口数量为 10.89 万吨，2021 年下降至 7 万吨，2022 年至 2024 年预计进一步降至 5-6 万吨左右的水平。欧盟苯酚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也呈下降趋势，从 2020 年的 6% 下降至 2024 年预计的 3%。

如上文所述，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欧盟苯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欧盟苯酚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巨大且大量增加的闲置和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欧盟苯酚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欧盟厂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3.2.4 欧盟苯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欧盟苯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1 季度	2024 年 1 季度
对华出口数量	7,565.19	2.13	3.14	2.34	0.64	0.65
变化幅度	-	-99.97%	47.19%	-25.40%	-	1.57%
对华出口价格	629.52	105,926	136,539	129,176	103,272	104,423
变化幅度	-	-	-	-	-	-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

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 2017 年，欧盟苯酚对中国的出口量为 2.65 万吨，占其苯酚总出口量的比例为 24%，中国是当年欧盟苯酚最大的出口市场。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苯酚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20 年为 0.76 万吨，2021 年以来基本停止对华出口。价格方面，由于 2021 年以来欧盟苯酚基本停止了对华出口，出口量只有 1-3 吨左右，出口价格高达十几万美元/吨，是正常市场价格的十几倍，因此这些期间的出口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的数据对比充分表明，倾销是欧盟苯酚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的主要手段。因此，如果终止对欧盟苯酚的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苯酚巨大且大量增加的过剩和闲置产能，并重新获得在华市场份额，欧盟可能继续或再度以低价或倾销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苯酚，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2.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欧盟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中国大陆苯酚的需求持续大幅上升，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年均增幅高达 14.5%，累计增幅更是高达 72%，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从 2020 年的 27.2% 持续上升至 2024 年预计的 40.1%，累计上升近 13 个百分点，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相比之下，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均要明显小很多。

与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等状况相比，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欧盟苯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苯酚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2.6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尽管欧盟基本上停止了其苯酚对华出口，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欧盟苯酚厂商对中国市场仍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非常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苯酚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对中国继续或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3.3 韩国

3.3.1 韩国苯酚的生产情况

韩国苯酚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万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预计
产 能	128.5	128.5	128.5	128.5	134.3
产 量	131.5	130.3	131.1	113.8	113
开工率	102%	101%	102%	89%	84%
闲置产能	-3	-1.8	-2.6	14.7	21.3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2%	-1%	-2%	11%	16%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关于全球苯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20年至2023年，韩国苯酚产能保持稳定，均为128.5万吨/年。但是，随着韩国乐天化学酚酮及双酚A新建装置（其中苯酚产能35万吨/年、丙酮22万吨/年、双酚A20万吨/年）预计2024年年底投产（详见附件四），2025年韩国苯酚的总产能将增加至163.5万吨。2020年以来，韩国苯酚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20年的131.5万吨下降至2024年预计的113万吨。与此同时，韩国苯酚的开工率从2020年的102%下降至2024年预计的84%，下降了18个百分点。

由于韩国苯酚的开工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导致其苯酚的闲置产能从2020年的-3万吨上升至2024年预计的21.3万吨。与此同时，韩国苯酚的闲置产能占其苯酚总产能的比例从2020年的-2%上升至2024年预计的16%。而且，随着韩国乐天化学35万吨/年的苯酚新增产能的全面释放，2025年预计，韩国苯酚的闲置产能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因此，如果终止对韩国苯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韩国苯酚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3.2 韩国苯酚的出口能力

韩国苯酚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预计
产 能	128.5	128.5	128.5	128.5	134.3
需求量	110.1	106.4	111.6	114.5	114.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18.4	22.1	16.9	14.0	20.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14%	17%	13%	11%	15%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韩国苯酚的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至2024年预计需求量的年均增幅仅为0.9%。与其巨大且增长的产能相比，韩国苯酚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上升趋势。2020年，韩国苯酚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为18.4万吨，2024年预计将增加至20.3万吨。2020年-2024年预计，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为14%。也就是说，韩国苯酚14%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而且，随着韩国乐天化学35万吨/年的苯酚新增产能的全面释放，由于其配套的双酚A产能仅为20万吨（需要消耗的苯酚仅为 $20 \times 0.85 = 17$ 万吨），可以合理预见，2025年预计韩国苯酚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还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如上文所述，2020年至2024年预计，中国大陆苯酚的需求持续大幅上升，年均增幅高达14.5%，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从27.2%持续上升至40.1%，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韩国苯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苯酚大量的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苯酚的能力将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3.3 韩国苯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韩国苯酚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预计
苯酚总出口量	26.7	28.4	22.8	6.5	7.0
苯酚总产量	131.5	130.3	131.1	113.8	113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20%	22%	17%	6%	6%
苯酚对华出口量	9.06	5.71	4.47	0.77	-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34%	20%	20%	12%	-

注：总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对华出口量参见附件六。总出口量来源请见附件十。

中国海关数据显示，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 2018 年，韩国苯酚对中国的出口量接近 17 万吨，占其苯酚总出口量（43.5 万吨）的比例高达 39%，中国是当年韩国苯酚最大的出口市场（相关证据请见附件十）。受反倾销措施制约，韩国苯酚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20 年为 9.06 万吨，2023 年降为 0.77 万吨。2024 年 1 季度韩国没有对中国出口苯酚。韩国苯酚对华出口量占其苯酚总出口量的比例 2020 年为 34%，2023 年为 12%。

受对华出口苯酚数量大幅减少的影响，韩国苯酚的总出口数量也明显减少。2018 年，韩国苯酚的对外总出口数量为 43.5 万吨，2020 年下降至 26.7 万吨，2023 年、2024 年预计进一步降至 7 万吨左右的水平。韩国苯酚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也呈下降趋势，从 2020 年的 20% 下降至 2023 年、2024 年预计的 6%。

如上文所述，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韩国苯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韩国苯酚市场明显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大量增加的闲置和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韩国苯酚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韩国厂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3.3.4 韩国苯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韩国苯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1 季度	2024 年 1 季度
对华出口数量	90,647.66	57,130.58	44,665.95	7,676.06	2,087.56	-
变化幅度	-	-36.98%	-21.82%	-82.81%	-	-100.00%
对华出口价格	669.82	1,085.74	1,337.21	1,079.76	1,176.36	-
变化幅度	-	62.10%	23.16%	-19.25%	-	-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 2018 年，韩国苯酚对中国的出口量接近 17 万吨，占其苯酚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39%，中国是当年韩国苯酚最大的出口市场。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韩国苯酚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20 年为 9.06 万吨，2023 年降为 0.77 万吨，2024 年 1 季度韩国没有对中国出口苯酚。价格方面，韩国苯酚对华出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21 年、2022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62.10% 和 23.16%，2023 年相比 2022

年下降 19.25%。而且，如上文所述，韩国苯酚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韩国苯酚对中国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对中国出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而且，韩国苯酚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在韩国苯酚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大量增加的过剩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韩国的苯酚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3.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韩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中国大陆苯酚的需求持续大幅上升，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年均增幅高达 14.5%，累计增幅更是高达 72%，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从 2020 年的 27.2%持续上升至 2024 年预计的 40.1%，累计上升近 13 个百分点，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相比之下，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均要明显小很多。

与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等状况相比，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韩国苯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苯酚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3.6 韩国苯酚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韩国苯酚的正常价值为 1170.23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韩国苯酚的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韩国苯酚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苯酚。

韩国苯酚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韩国苯酚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170.23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合计	57,439	1,016	-155
	其中：台湾地区	26,526	954	-216
	日本	16,870	1,073	-98
	澳大利亚	3,739	1,042	-129
	印度	3,389	1,057	-114
	芬兰	932	1,022	-148
	德国	2,405	1,091	-80

	越南	2,131	1,133	-37
	马来西亚	1,066	1,022	-148
	智利	200	986	-184
	波兰	60	1,126	-44
	哥伦比亚	121	1,048	-122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	57,439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比例	100%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韩国苯酚的出口数据，请参见附件十；

（2）价格差异为韩国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韩国苯酚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韩国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价格全部低于其正常价值，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3.3.7 韩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1）韩国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以及国际原油价格高涨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地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韩国邻近的中国市场对韩国苯酚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韩国的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韩国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韩国苯酚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韩国苯酚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2023年与2022年相比，韩国苯酚对华出口价格大幅下降19.25%。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苯酚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4 日本

3.4.1 日本苯酚的生产情况

日本苯酚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万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预计
产 能	67	67	67	67	67
产 量	63.4	65.4	62.8	56.3	53.6
开工率	95%	98%	94%	84%	80%
闲置产能	3.6	1.6	4.2	10.7	13.4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5%	2%	6%	16%	20%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20年以来，日本苯酚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为67万吨。同期，日本苯酚的产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从2020年的63.4万吨下降至2024年预计的53.6万吨。与此同时，日本苯酚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并处于较低水平，并从2020年的95%下降至2024年预计的80%，下降了15个百分点。

由于日本苯酚的开工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导致其苯酚的闲置产能从2020年的3.6万吨上升至2024年预计的13.4万吨，累计增幅高达272%。与此同时，日本苯酚的闲置产能占其苯酚总产能的比例从2020年的5%上升至2024年预计的20%，累计上升了15个百分点。

因此，如果终止对日本苯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日本苯酚厂商随时可以释放较大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4.2 日本苯酚的出口能力

日本苯酚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预计
产 能	67	67	67	67	67
需求量	69.9	69.9	66.2	51.2	48.8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2.9	-2.9	0.8	15.8	18.2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4%	-4%	1%	24%	27%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2020年以来日本苯酚的需求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从2020年的69.9万吨下降至2024年预计48.8万吨，累计大幅下降了30%，年均降幅为8.6%。2020年，日本苯酚须依赖出口的产能为-2.9万吨，2023年上升至15.8万吨，2024年预计进一步上升至18.2万吨。2020年，日本苯酚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为-4%，2023年上升至24%，2024年预计进一步上升至27%，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2020年至2024年预计，中国大陆苯酚的需求持续大幅上升，年均增幅高达14.5%，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从27.2%持续上升至40.1%，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日本苯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苯酚大幅增加的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苯酚的能力将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4.3 日本苯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日本苯酚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预计
苯酚总出口量	3.9	4.3	5.3	5.4	5.2
苯酚总产量	63.4	65.4	62.8	56.3	53.6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6%	7%	8%	10%	10%
苯酚对华出口量	3.61	3.05	4.13	5.26	5.12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92%	70%	79%	97%	98%

注：总产量数据来源请详见附件四，对华出口量详见附件六。总出口量来源请见附件十。

数据显示,2020年日本苯酚的对外总出口数量为3.9万吨,2023年增加至5.4万吨,2024年预计为5.2万吨,2024年预计相比2020年增加32%。日本苯酚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从2020年的6%上升至2024年预计的10%。

与此同时,日本苯酚对华出口数量也总体呈上升趋势,从2020年的3.61万吨增加至2024年预计为5.12万吨,日本苯酚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也从2020年的92%上升至2023年、2024年预计的97-98%。由此可见,即使受反倾销措施制约,中国市场仍然是日本苯酚最主要的出口市场,中国市场对于日本的吸引力越来越大。

如上文所述,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日本苯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日本苯酚市场2023年以来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大量增加的闲置和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日本苯酚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厂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3.4.4 日本苯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日本苯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1季度	2024年 1季度
对华出口数量	36,112.78	30,526.96	41,274.68	52,552.25	15,684.04	12,750.28
变化幅度	-	-15.47%	35.21%	27.32%	-	-18.71%
对华出口价格	701.29	984.58	1,423.34	1,035.31	1,074.35	931.35
变化幅度	-	40.40%	44.56%	-27.26%	-	-13.31%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

上表数据显示,即使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日本苯酚对华出口数量仍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21至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5.47%、增长35.21%和增长27.32%,2023年相比2020年累计增长46%,2024年1季度同比减少18.71%。价格方面,日本苯酚对华出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21年、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40.40%和44.56%,2023年相比2022年下降27.26%,2024年1季度同比继续下降13.31%。而且,如上文所述,日本苯酚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苯酚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仍呈大幅上升趋势,对中国出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中国市场对于日本的吸引力越来越大。而且,日本苯酚对

中国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在日本苯酚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大量增加的过剩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苯酚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4.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日本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中国大陆苯酚的需求持续大幅上升，2020年至2024年预计，年均增幅高达14.5%，累计增幅更是高达72%，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从2020年的27.2%持续上升至2024年预计的40.1%，累计上升近13个百分点，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相比之下，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均要明显小很多。

与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等状况相比，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日本苯酚厂商的吸引力越来越大。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苯酚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4.6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1）日本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以及国际原油价格高涨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地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日本邻近的中国市场对日本苯酚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日本的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日本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日本苯酚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日本苯酚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2023年相比2020年，日本苯酚对华出口量累计大幅增长46%，

对华出口价格从 2023 年以来持续大幅下降。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苯酚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5 泰国

3.5.1 泰国苯酚的生产情况

泰国苯酚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万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预计
产 能	60.0	60.0	60.0	60.0	60.0
产 量	58.0	58.0	59.5	49.6	49.0
开工率	97%	97%	99%	83%	82%
闲置产能	2	2	0.5	10.4	11.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3%	3%	1%	17%	18%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泰国苯酚产能均为 60 万吨/年，但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20 年的 58 万吨下降至 2024 年预计的 49 万吨。与此同时，泰国苯酚的开工率从 2020 年的 97% 下降至 2024 年预计的 82%，下降了 15 个百分点。

由于泰国苯酚的开工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导致其苯酚的闲置产能从 2020 年的 2 万吨上升至 2024 年预计的 11 万吨。与此同时，泰国苯酚的闲置产能占其苯酚总产能的比例从 2020 年的 3% 上升至 2024 年预计的 18%，累计上升了 15 个百分点。

而且，证据显示（详见附件四），2023 年 9 月，泰国 PTT Global 获得了泰国投资委员会颁发的新增酚酮装置的批准证书（其中苯酚产能为 30 万吨）。可以合理预见，随着未来泰国 PTT Global 30 万吨/年的苯酚新装置建成投产，泰国苯酚的总产能将达到 90 万吨/年，而同期泰国苯酚的需求不但不会增长，反而呈下降趋势，未来泰国苯酚的闲置产能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因此，如果终止对泰国苯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泰国苯酚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

发生。

3.5.2 泰国苯酚的出口能力

泰国苯酚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预计
产 能	60.0	60.0	60.0	60.0	60.0
需求量	39.5	42.1	41.2	36.2	34.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20.5	17.9	18.8	23.8	26.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34%	30%	31%	40%	43%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泰国苯酚的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20 年的 39.5 万吨下降至 2024 年预计的 34 万吨，累计下降了 14%，年均降幅为 3.7%。

与其产能相比，泰国苯酚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且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泰国苯酚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为 20.5 万吨，2024 年预计将增长至 26 万吨。与此同时，泰国苯酚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从 2020 年的 34% 上升至 2024 年预计的 43%，2020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比例高达 36%。也就是说，泰国苯酚高达 36% 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

而且，随着未来泰国 PTT Global 30 万吨/年的苯酚新装置建成投产，泰国苯酚的总产能将达到 90 万吨/年，而同期泰国苯酚的需求不但不会增长，反而呈下降趋势，未来泰国苯酚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如上文所述，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中国大陆苯酚的需求持续大幅上升，年均增幅高达 14.5%，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从 27.2% 持续上升至 40.1%，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泰国苯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苯酚大量增加的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苯酚的能力将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5.3 泰国苯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泰国苯酚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预计
苯酚总出口量	22.5	19.5	19.0	17.7	20.0
苯酚总产量	58.0	58.0	59.5	49.6	49.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39%	34%	32%	36%	41%
苯酚对华出口量	13.03	9.99	7.02	2.47	-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58%	51%	37%	14%	-

注：总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对华出口量参见附件六。总出口量来源请见附件十。

上表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4年预计，泰国苯酚总出口量维持在18-22万吨左右的水平，出口量占其产量的年均比例为36%，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而且，如上文所述，随着未来泰国PTT Global 30万吨/年的苯酚新装置建成投产，泰国苯酚的总出口量占产量的比重将进一步大幅上升。

即使受反倾销措施制约，2020年以及2021年，泰国苯酚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仍然分别高达58%和51%，中国是泰国苯酚最大的出口市场。2020年至2023年，泰国苯酚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年均比例高达40%，中国市场是泰国苯酚对外出口重要的目标市场。

从2023年泰国苯酚的出口分布情况来看，印度、韩国、中国是泰国苯酚前三大出口市场，占泰国苯酚总出口量的93%。对于印度市场而言，2020年至2023年，印度苯酚的年均进口量为20万吨左右的水平，并没有大的增长。而且，印度市场是泰国、韩国、日本、沙特、台湾地区、新加坡、美国等多国（地区）消化过剩产能的角逐之地，印度市场未来对于消化泰国大量增加过剩产能的能力有限。对于韩国而言，韩国本土苯酚已经供过于求，加之未来韩国乐天新增产能的即将投产，未来韩国市场对于泰国苯酚的吸收能力将越来越小。

相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的年均比重高达33%，2024年预计更是高达40.1%。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泰国苯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泰国苯酚市场未来供过于求的状况将越来越严重，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大量增加的闲置和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泰国苯酚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泰国厂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3.5.4 泰国苯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泰国苯酚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1 季度	2024 年 1 季度
对华出口数量	130,266.59	99,921.18	70,166.83	24,728.48	14,882.55	0
变化幅度	-	-23.29%	-29.78%	-64.76%	-	-100.00%
对华出口价格	653.01	1,072.83	1,218.87	930.06	928.61	-
变化幅度	-	64.29%	13.61%	-23.70%	-	-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

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泰国苯酚对中国出口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由 2020 年的 13.03 万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2.47 万吨。2024 年 1 季度，泰国苯酚暂时停止了对华出口。

与此同时，泰国苯酚对中国出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21 年、2022 年分别比上年上升 64.29% 和 13.61%，2023 年比上年下降 23.70%。而且如上文所述，本案申请的倾销期内，泰国苯酚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本案申请的倾销期内，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泰国苯酚对中国出口价格在 2023 年以来出现大幅下降趋势且仍然存在倾销行为。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苯酚对华出口价格很有可能继续大幅下降，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5.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韩泰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中国大陆苯酚的需求持续大幅上升，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年均增幅高达 14.5%，累计增幅更是高达 72%，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从 2020 年的 27.2% 持续上升至 2024 年预计的 40.1%，累计上升近 13 个百分点，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相比之下，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均要明显小很多。

与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等状况相比，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泰国苯酚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苯酚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5.6 泰国苯酚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泰国苯酚的正常价值为 1122.21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泰国苯酚的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泰国苯酚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苯酚。

泰国苯酚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泰国苯酚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122.21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合计	178,299	880	-242
	其中：印度	84,478	869	-253
	韩国	65,722	845	-277
	台湾地区	17,355	877	-245
	印度尼西亚	8,419	959	-163
	马来西亚	1,301	980	-142
	越南	1,024	1,064	-58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	178,299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比例	100%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泰国苯酚的出口数据，请详见附件十；

（2）价格差异为泰国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泰国苯酚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泰国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价格全部低于其正常价值，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3.5.7 泰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1）泰国苯酚相对于中国大陆其它进口来源产品更具有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泰国苯酚对中国出口没有进口关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苯酚既无进口关税，也无反倾销税，而在美国、欧盟、日本、韩国、沙特等进口苯酚存在关税及或反倾销税的情况下，泰国苯酚对华出口无疑将更具有价格竞争优势，为了从竞争对手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其对华出口价格可能降得更低，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另外，随着 RCEP 的生效，泰国苯酚对中国出口的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这也加大

了其苯酚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2) 泰国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以及国际原油价格高涨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地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泰国邻近的中国市场对泰国苯酚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泰国的中国市场可能再度成为其以低价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3) 泰国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泰国苯酚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苯酚厂商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

(四)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原审案件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苯酚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 2023 年以来，韩国、日本和泰国苯酚对华出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且对华出口仍然存在倾销行为，而美国、欧盟暂时退出了中国市场等相关事实表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五国（地区）苯酚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中国大陆苯酚的需求持续大幅上升，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年均增幅高达 14.5%，累计增幅更是高达 72%，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从 2020 年的 27.2%持续上升至 2024 年预计的 40.1%，累计上升近 13 个百分点，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相比之下，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均要明显小很多。与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

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等状况相比,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大陆市场是申请调查产品重要或者未来潜在的出口市场,对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酚厂商具有极大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五国(地区)是全球苯酚的主要生产国家(地区)。与五国(地区)苯酚的合计产能相比,其需求有限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存在大量且大幅增长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闲置产能从2020年的79.1万吨增长至2024年预计的165万吨,大幅增长了109%,过剩产能从2020年的142.1万吨增长至2024年预计的196.9万吨,大幅增长了39%。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且大幅增长的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增加的闲置和过剩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4、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2020年至2024年预计,五国(地区)苯酚的合计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年均比例为11.2%,对外出口是消化其苯酚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2020年至2023年,五国(地区)苯酚的合计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平均比例为22%,中国市场是五国(地区)苯酚重要或者未来潜在的出口市场。考虑到中国市场的巨大优势和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很有可能将其大量且大幅增加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以倾销方式转向中国市场;
- 5、韩国和泰国大量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向第三国(地区)出口苯酚,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低价出口是其消化过剩产能,解决国内产能严重过剩的重要途径。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和泰国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很可能更多地转移到对中国的出口中;
- 6、韩国、日本和泰国邻近中国,运距短,运费成本低,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五国(地区)苯酚厂商均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在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其对中国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而且,2023年以来,韩国、日本和泰国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均呈大幅下降趋势。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苯酚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期间内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下游用途、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渠道、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期间内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二）中国国内苯酚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苯酚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量增加趋势，2014年至2016年进口量基本持平，但2017年1-9月同比大量增长165.10%，市场份额由2014年8.8%大幅上升到2017年1-9月13.17%；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价格则呈大幅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内累计下降40.15%，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压低和抑制。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15年比2014年下降35.10%，2016年比2015年上升3.21%，2017年1-9月同比上升9.53%，损害调查期累计下降28.03%。

在国内需求增长的背景下，虽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和销售数量在逐年增长，但并没有带来相应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16年相比2014年，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12.83%，

与同期销售数量 30.12% 的增幅呈明显对比。在损害调查期末的 2017 年 1-9 月,情况有所好转,同期销售价格上升 9.53%,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增加 11.44%,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明显增长 22.07%。

但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低于同期的产品成本。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逐期下降,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本应为国内产业带来更大的盈利空间,但受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大幅削减、压低和抑制,除 2016 年基本持平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都低于单位销售成本费用。损害调查期末 2017 年 1-9 月较同期单位销售成本费用涨幅达 18.69%,但销售价格仅上涨 9.53%,使得国内产业的亏损额进一步增加。国内生产企业损害调查期基本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 -0.14 亿元、-8.49 亿元、0.01 亿元、0.23 亿元和 -3.33 亿元。同时,投资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且基本为负值。损害调查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全部净流出。受数年巨额亏损和现金净流出的影响,国内产业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鉴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以及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为国内苯酚主要和有代表性的生产企业,这 9 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国内苯酚产业的总体情况,因此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国内苯酚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上述 9 家申请人企业的合并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通过对申请人同类产品在上述期间内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苯酚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1)2020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2023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出

现明显下降趋势，2023年、2024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3.53%和4.01%；（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从2023年以来出现持续恶化趋势。2023年出现大幅亏损，投资收益率为负，2024年1季度的亏损额大幅扩大，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4）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5）国内苯酚产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多家企业还是近年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苯酚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20年	141.90	132.37	93.28%	-
2021年	163.90	162.45	99.11%	6.25
2022年	163.90	155.05	94.60%	-4.55
2023年	208.57	185.96	89.16%	-5.75
2023年1季度	50.98	47.92	94.01%	-
2024年1季度	63.48	60.66	95.56%	1.6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顺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要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均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年相比2020年，产能和产量分别增长近47%和40%，2024年1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近25%和近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6.25个百分点、下降4.55个百分点、下降5.75个百分点和上升1.65个百分点，2024年1季度相比2020年累计上升2.2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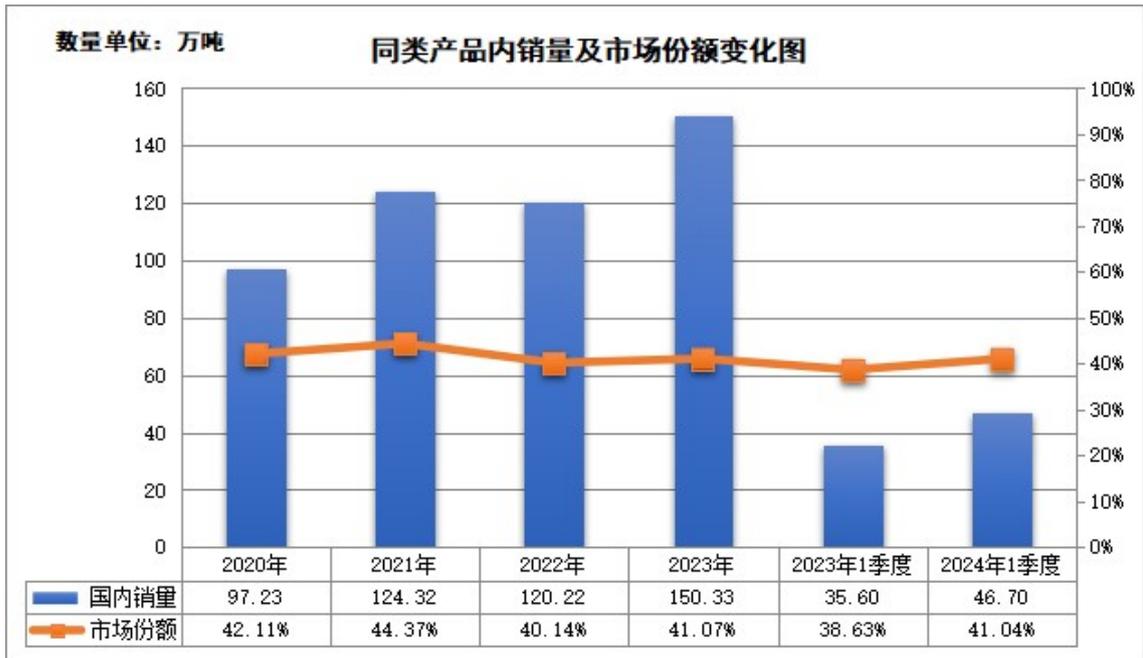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内销量	变化幅度	内销+自用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20年	97.23	-	132.40	42.11%	-
2021年	124.32	27.86%	162.70	44.37%	2.25
2022年	120.22	-3.30%	155.02	40.14%	-4.22
2023年	150.33	25.05%	187.19	41.07%	0.92
2023年1季度	35.60	-	45.29	38.63%	-
2024年1季度	46.70	31.17%	58.78	41.04%	2.41

注：（1）内销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需求量。



说明：

与产量变化类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年相比2020年，内销量增长54.61%，2024年1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1.17%。与此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基本保持在40%左右的水平。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库存占比
2020年	1.44	-	1.09%
2021年	1.23	-14.95%	0.75%
2022年	1.52	24.32%	0.98%
2023年	2.71	77.93%	1.46%
2023年1季度	4.16	-	8.67%
2024年1季度	4.59	10.41%	7.5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2020年至2024年1季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23年比2020年累计增加88%，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增加0.34个百分点。2024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库存继续增长10.41%，库存占产量的比重下降1.11个百分点，库存占比为7.57%，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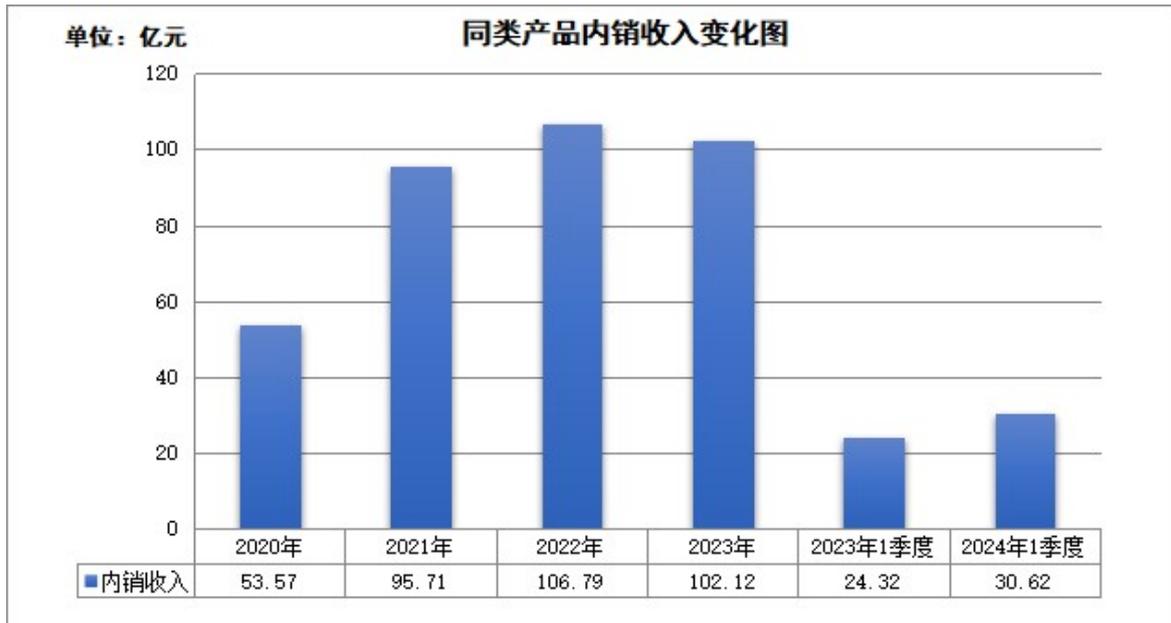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20年	53.57	-
2021年	95.71	78.67%
2022年	106.79	11.58%
2023年	102.12	-4.37%
2023年1季度	24.32	-
2024年1季度	30.62	25.9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78.67%、增加11.58%、下降4.37%和增加25.91%。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20年	5,509	-
2021年	7,698	39.73%
2022年	8,883	15.39%
2023年	6,793	-23.53%
2023年1季度	6,830	-
2024年1季度	6,557	-4.01%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21年、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39.73%和15.39%。但是，2023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出现明显的下降，2023年相比2022年大幅下降23.53%，2024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下降4.01%。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情况
2020年	-0.32	-
2021年	0.73	330.59%
2022年	3.85	424.76%
2023年	-9.56	-348.68%
2023年1季度	-1.70	-
2024年1季度	-4.35	增亏156.70%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为-0.32亿元，2021年扭亏为盈，为0.73亿元，2022年为3.85亿元，与上年相比大幅增长424.76%。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又转为大幅亏损，税前利润为-9.56亿元，相比上年大幅下降348.68%。2024年1季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为-4.35亿元，同比增亏156.70%。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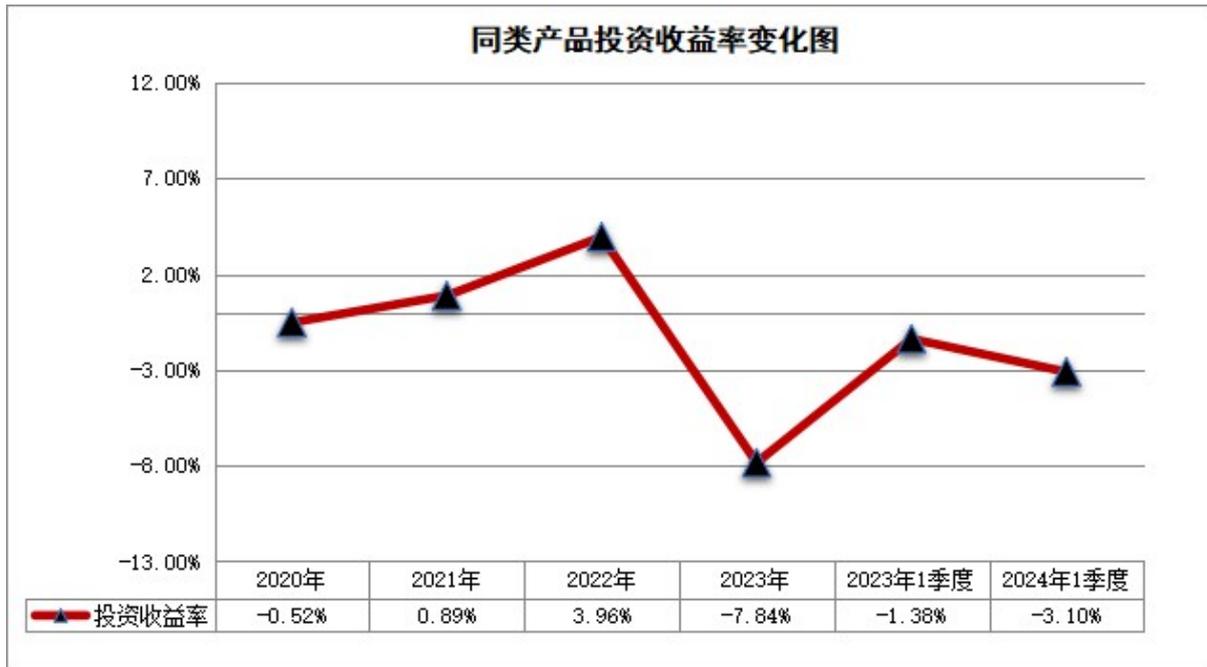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亿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增减百分点
2020年	61.04	-0.32	-0.52%	-
2021年	82.73	0.73	0.89%	1.41
2022年	97.15	3.85	3.96%	3.07
2023年	121.91	-9.56	-7.84%	-11.80
2023年1季度	123.30	-1.70	-1.38%	-
2024年1季度	140.46	-4.35	-3.10%	-1.72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新建或扩建同类产品的生产装置，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额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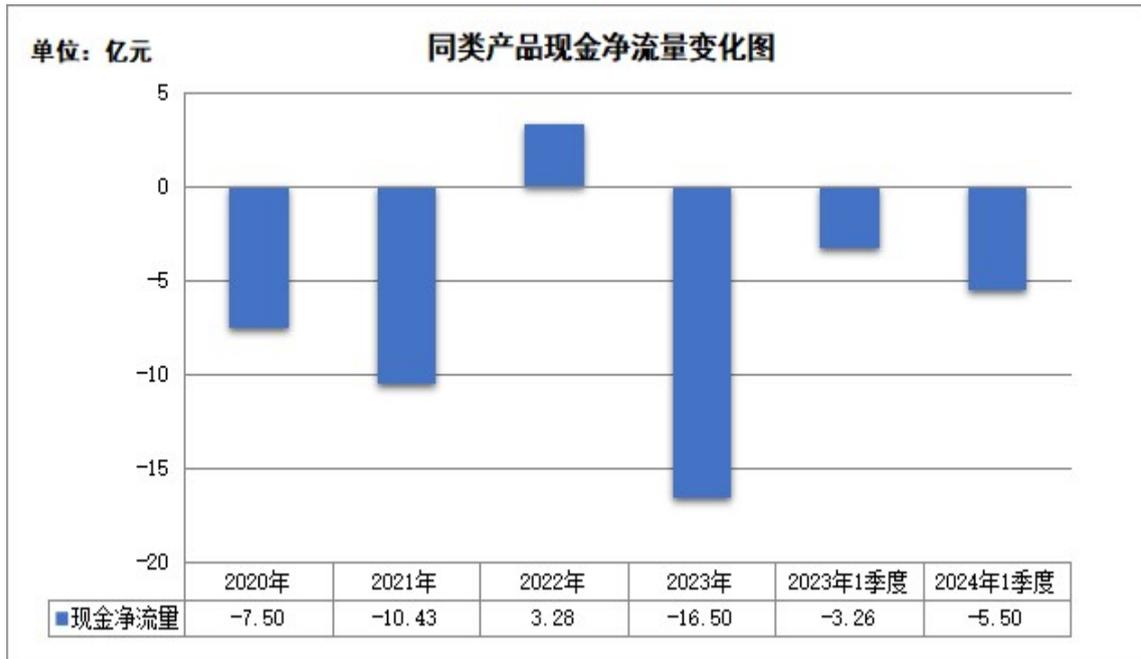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与税前利润的变化趋势一致。2020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0.52%、0.89%、3.96%和-7.84%，2021年至2023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1.41个百分点、增长3.07个百分点和下降11.80个百分点。2024年1季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为-3.1%，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72个百分点。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情况
2020年	-7.50	-
2021年	-10.43	净流出额扩大 39.18%
2022年	3.28	转变为净流入
2023年	-16.50	转变为大幅净流出
2023年1季度	-3.26	-
2024年1季度	-5.50	净流出额扩大 69.02%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大，非常不稳定。2020年为-7.50亿元，2021年为-10.43亿元，净流出额扩大39.18%。2022年转为净流入，为3.28亿元。2023年又转变为大幅净流出，为-16.50亿元。2024年1季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5.50亿元，净流出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扩大69.02%。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人数变化幅度	工资变化幅度
2020年	83,822,932	797	105,173	-	-
2021年	104,395,871	851	122,674	6.78%	16.64%
2022年	113,774,587	863	131,836	1.41%	7.47%
2023年	134,329,383	1,014	132,475	17.50%	0.48%
2023年1季度	28,770,168	1,002	28,713	-	-
2024年1季度	31,397,154	1,099	28,569	9.68%	-0.50%

注：数据来源请详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比 2020 年增长 27%，2024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近 10%。

在人均工资方面，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呈持续增长趋势，2023 年比 2020 年增长 26%，2024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略微下降 0.50%。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20 年	1,661	-
2021 年	1,909	14.94%
2022 年	1,797	-5.88%
2023 年	1,834	2.08%
2023 年 1 季度	478	-
2024 年 1 季度	552	15.4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比 2020 年增长 10.42%，2024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15.40%。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苯酚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2020 年至 2024 年 1 季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23

年比2020年累计增加88%，2024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10.41%，库存占比为7.57%，处于较高水平。

第二，2023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出现明显下降趋势。2023年相比2022年大幅下降23.53%，2024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下降4.01%。

第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从2023年以来出现持续恶化趋势。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由上年的盈利转为大幅亏损，亏损为-9.56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348.68%。2024年1季度的亏损额为-4.35亿元，同比增亏156.70%。2023年的投资收益率为-7.84%，相比上年大幅下降11.80个百分点。2024年1季度投资收益率为-3.1%，相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1.72个百分点。

第四，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大，非常不稳定。2020年、2021年均均为大幅净流出，2022年转为净流入，2023年又转变为大幅净流出。2024年1季度仍为净流出，且净流出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扩大69.02%。

第五，国内苯酚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多家企业（如盛虹炼化、龙江化工、万华化学、江苏瑞恒新材料、广西华谊新材料、恒力石化等）还是近年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苯酚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继续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闲置产能、过剩产能情况

与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酚的合计产能相比，其需求有限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存在大量且大幅增长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酚合计的闲置产能从2020年的79.1万吨增长至2024年预计的165万吨，大幅增长了109%。2020年至2024年预计，闲置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年均比重达26%。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酚合计的过剩产能从 2020 年的 142.1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预计的 196.9 万吨，大幅增长了 39%。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过剩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37%。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很可能将其大量且大幅增长的苯酚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转向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五国（地区）苯酚的合计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年均比例为 11.2%，对外出口是消化其苯酚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2020 年至 2023 年，五国（地区）苯酚的合计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平均比例为 22%，中国市场是五国（地区）苯酚重要或者未来潜在的出口市场。

在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酚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急需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且大量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3、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大陆苯酚的需求持续大幅上升，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年均增幅高达 14.5%，累计增幅更是高达 72%，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从 2020 年的 27.2%持续上升至 2024 年预计的 40.1%，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相比之下，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均要明显小很多。与美国、欧盟、中东地区、日本、韩国、泰国、台湾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等状况相比，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大陆市场是申请调查产品重要或者未来潜在的出口市场，对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酚厂商具有极大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4、对第三国（地区）的低价出口情况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韩国、泰国均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大量向第三国（地区）出口苯酚，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

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大量转移到更具吸引力的中国市场。

5、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韩国、日本和泰国邻近中国，运距短，运费成本低，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美国、欧盟苯酚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从 2023 年以来呈明显下降趋势。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其对中国大量出口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20 年至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 季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656.63 美元/吨、1063.72 美元/吨、1309.70 美元/吨、1012.88 美元/吨和 936.92 美元/吨，2021 年至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 62%、上升 23.12%、下降 22.66%和下降 7.89%。

即使在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在 2023 年以来出现明显的持续下降趋势。可以合理预见，如果终止目前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市场出口。

而且，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厂商苯酚具有大量且大幅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消化苯酚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酚重要或者未来潜在的出口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苯酚大量且大幅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而且苯酚又是大宗商品，产品同质化率极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

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以及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均呈先升后降趋势。2021年、2022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上升62%和23.12%，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分别上升39.73%和15.39%。2023年以及2024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下降22.66%和下降7.89%，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分别下降23.53%和4.01%。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二者价格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性。

如上文所述，中国苯酚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且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竞争、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下滑。在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量增加的冲击下，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维持一定的开工水平，国内产业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价。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并且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

（五）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苯酚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1）2020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2023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出

现明显下降趋势，2023年、2024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3.53%和4.01%；（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从2023年以来出现持续恶化趋势。2023年出现大幅亏损，投资收益率为负，2024年1季度的亏损额大幅扩大，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4）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5）国内苯酚产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多家企业还是近年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苯酚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和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库存可能继续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进一步大幅下降，亏损进一步加剧，现金净流出量进一步扩大，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减少，劳动生产率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苯酚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
- 2、证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厂商苯酚具有大量且大幅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消化苯酚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酚重要或者未来潜在的出口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苯酚大量且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3、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4、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和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库存可能继续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进一步大幅下降，亏损进一步加剧，现金净流出量进一步扩大，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减少，劳动生产率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国内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在反倾销原审案件中，由于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在中国进行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苯酚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目前证据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在这种情况下，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对恢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将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共利益。

苯酚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目前，国内苯酚的主要下游消费市场集中在双酚 A 和酚醛树脂这两个领域，二者合计消费占比超过 90%（其中双酚 A 超过 60%）。而双酚 A 又是聚碳酸酯、环氧树脂的最主要原料。聚碳酸酯是五大工程塑料之一，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中消费增长最快的材料品种，是连接上游石化产业和下游消费电子、电子工程、大飞机、高铁、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用电器、LED 照明、建筑板材、耐用消费品、光学透镜、

光盘基料以及专用防护和医疗器械等领域的重要基础材料，在国民经济建设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环氧树脂作为一种基础材料，其生产应用水平直接影响到各行各业的水平和使用生命周期，在涂料、复合材料、胶黏剂、电子电器等方面的应用，涉及到国防、军工、航天航空和能源等国家安全领域，涉及到道路桥梁、大坝、高铁以及汽车等基本建设项目，还涉及到家电家装装饰等国民日常生活领域。

在上述背景下，依法保护国内苯酚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使得下游双酚 A 产业能够拥有持续、稳定的国产原料供应就显得尤为重要。

申请人认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并不会影响下游产业的生产经营。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国内苯酚产业的装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质量和品质上完全能够满足下游产业的要求，完全能够替代进口产品。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国内苯酚产业的规模进一步扩大，目前国内苯酚产业已经具备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已经成为国内下游用户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来源，仅国产苯酚的数量就能够满足下游需求。

而且，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另外，苯酚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苯酚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苯酚的下游消费企业与苯酚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有利于苯酚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上文的大量资料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由于苯酚装置具有投资额巨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

近年来为新建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并将影响国内苯酚产品的自给率，进而给下游双酚 A 以及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产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苯酚产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下游双酚 A 以及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产业的协同发展，对我国航空航天、高铁、新能源汽车、电器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及国防军工具有重要的意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苯酚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进口苯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苯酚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苯酚按照商务部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2023 年第 15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进行保密处的理方法和非保密性概要请参见附件的相应部分。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函
- 附件四： 关于全球苯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年—2024年版
- 附件六： 中国苯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关于海运费、保险费以及贸易环节费用的情况说明
- 附件八： 东北亚、东南亚苯和丙烯的投入成本价格
- 附件九： 毛利润证据材料
- 附件十：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苯酚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一：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